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渤海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生制药”或“公司”）持续督导期间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经审慎尽职调查，就力生制药 2011 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核查意见：

一、力生制药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4,600 万股，每股面值 1.00 元，发行价格为 45 元/股，共募集资金总额 2,070,000,000.00 元。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已对力生制药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90 号”验资报告。根据财政部在 2010 年 12 月 28 日下发的《关于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上市公司和非上市企业做好 2010 年年报工作的通知》（“25 号文”），公司对发行费用进行了重新核定，各项发行费用为 62,301,336.76 元（原发行费用为 69,994,129.8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2,007,698,663.24 元。公司计划使用募集

资金为 867,684,000 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1,140,014,663.24 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依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公司分别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南门外支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鞍山西道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分别开设募集资金专项人民币账户，作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专用账户；公司与渤海证券及上述三家银行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补充协议及全资子公司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冠制药”）的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10 年 8 月 30 日，公司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案》，公司决定使用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 16,248 万元用于投资全资子公司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生化制药”）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

保护投资者的权益，项目建设资金通过专户集中管理，根据法律法规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生化制药、渤海证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梅江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协议约定了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1 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00,769.87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4,772.41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5,831.73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否	54,114.00	54,114.00	10,303.92	21,030.42	38.86%	2012年12月31日	-	否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	否	29,118.00	29,118.00	3,572.79	4,967.83	17.06%	2012年12月31日	-	否	
收购生化制药48%的权益项目	否	3,536.40	3,536.40		3,536.40	100.00%	2010年6月10日	-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86,768.40	86,768.40	13,876.71	29,534.65	34.04%				
超募资金投向										
出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	否	741.38	741.38	-2.02	739.36	100.00%	2010年12月20日	-	否	
公司扩建项目	否	40,874.00	40,874.00	829.45	829.45	2.03%	2014年10月31日	-	否	
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否	8,500.00	8,500.00	4,000.00	8,500.00	100.00%	2011年5月16日	-	否	
生化制药23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	否	16,248.00	16,248.00	1,968.27	2,128.27	13.10%	2013年12月31日	-	否	
对生化增资	否	4,100.00	4,100.00	4,100.00	4,100.00	100.00%	2011年3月1日	-	否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70,463.38	70,463.38	10,895.70	16,297.08	23.13%				
合计		157,231.78	157,231.78	24,772.41	45,831.73	29.1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新冠制药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和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未达到可研报告中计划实施进						

	度的主要原因是天津市静海县人民政府曾承诺新冠制药确保达到建设场地“九通一平”，负责把蒸汽管道无偿接到新冠制药建筑红线确保供气质量，至今未实施。由于供气问题一直没有解决，新冠制药为降低投资风险，未能按照可研报告中计划进度实施。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详见本核查意见中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698,643.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公司募集资金专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无

(1)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为使公司的募投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及新冠制药已先行通过自筹资金进行募集资金投入项目。截止 2010 年 4 月 30 日，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土建支出	流动资金支出	合计
1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原料药产业化项目	70,786,884.20	15,961,330.67	86,748,214.87
2	天津市新冠制药有限公司化学药物制剂生产、研发项目	13,950,428.14		13,950,428.14
合计		84,737,312.34	15,961,330.67	100,698,643.01

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中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0,698,643.01 元置换已预先投入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同等金额的自筹资金。

2、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招股说明书》中披露的募集资金用途，公司计划使用募集资金为 86,768.40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计划募集资金 114,001.47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天津乐敦中药有限公司的议案》。公司与日本乐敦制药株式会社以及日本株式会社内田和汉药基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在天津市西青经济开发区成立天津乐

敦中药有限公司（以下称乐敦中药），投资总额为 2,500 万美元，注册资本为 1,100 万美元（投资总额和注册资本金之间的差额由投资者从中国国内以及海外市场筹集）。其中，公司认缴出资额为 1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人民币现金，按出资当日汇率折合等额美元。日本乐敦制药株式会社认缴出资额为 88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8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日本株式会社内田和汉药认缴出资额为 110 万美元，占注册资本的 10%，出资方式为：美元现汇。根据该决议，公司于 2010 年使用超募资金 741.38 万元，今年收到乐敦公司退回上年投资超出部分 2.02 万元。

公司于 2010 年 5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进行公司扩建项目的议案》。根据该决议，公司拟用超募资金 40,874 万元用于公司扩建项目，该议案于 2010 年 6 月 7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公司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前提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经 2010 年 5 月 17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决定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 8,500 万元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公司于 2010 年 8 月 8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全资子公司生化制药 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的议》，该议案于 2010 年 8 月 30 日经公司 2010 年第

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23 价肺炎球菌多糖疫苗项目预计投资 16,248 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 13,850 万元，流动资金 2,398 万元。

公司于 2011 年 2 月 2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超募资金对全资子公司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以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募集资金超额部分人民币 4,100 万元用于对天津生物化学制药有限公司增资以补充其流动资金。

二、保荐机构对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和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保荐代表人通过资料审阅、现场检查、访谈沟通、银行账单核对等多种方式，对力生制药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进行了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力生制药 2011 年度《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本保荐机构对力生制药 2011 年度《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无异议。

（此页无正文，仅为《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天津力生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张嘉棋

张文凯

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2年 月 日